

证券代码：837300

证券简称：爱车坊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上海中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扬
设立日期	2014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318 弄 6 号
邮编	200000
所属行业	企业管理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从事机械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建筑科技、化工科技、能源科技、智能化科技、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

	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室内建筑装潢，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01752636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张扬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扬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上海中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和 2018 年 5 月 5 日作出执行董事 决定和股东会决议，通过决 策程序，同意进行本次收购。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中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爱车坊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3,250,000	直接持股 3,250,000 股，占比 6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0,000 股, 占比 6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3,500,000	直接持股 3,500,000 股, 占比 7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0,000 股, 占比 7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有	上海中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和 2018 年 5 月 5 日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和股东会决议, 通过决策程序, 同意进行本次收购。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计划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本次权益变动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实现。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中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合计 25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增持, 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中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爱车坊的无限售流通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